

正本

陵水县长本线 (S215) K38+700 至 K65+380 段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6月27日



#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陵水县长本线（S215）K38+700至K65+380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接受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陵水县长本线（S215）K38+700至K65+380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陵水县长本线（S215）K38+700至K65+380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位于陵水县长本线（S215）K38+700至K65+380段，现状道路标志牌设置不够完善，部分地方存在遗漏，标线模糊不清，需增设部分交通标志标线，包括标志、波形防撞护栏、限高架、凸面镜、大型指路标志牌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起点桩号：K38+700，终点桩号：K65+380，安安全线长约26.68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暂定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元肆角陆分（¥879020.46元）。

5.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并进场的五天内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进度款按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支付，预付款的扣除从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90%，经决算审查后支付到总价的97%，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十



天内付清所有工程款。

6.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超出工程量清单增加的施工内容另行计算，结算时清单有的执行清单价格，没有的套用海南省现行定额计取，信息价没有依据的材料单价双方咨询协商签证计取，在施工程中如遇上国家政策性调整及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有补差文件的结算时应给予调整。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济鲲。承包人项目总工：梁荣志。

8.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有违约工期顺延。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陵水县长本线 (S215) K38+700 至 K65+380 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开工时间以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徐济鲲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林王伟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1020809200153688  
工行海口义龙支行